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进 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方案概述为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000.00万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5月17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本次交易新增股份15,416.1602万股于2019年6月14日上市。

2019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公司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